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代理協議。

根據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重續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市場推廣代理)將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阿里媽媽(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將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阿里媽媽所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項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本集團預期根據經重續代理協議將收取獎勵費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有關經重續代理協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代理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國)及阿里媽媽訂立之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作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不時物色需要品牌推銷服務之客戶，並為該等客戶制定市場推廣及推銷計劃，包括推薦彼等使用阿里媽媽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由於代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經重續協議已獲訂約各方同意，而經重續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市場推廣代理
- (2) 阿里媽媽，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

年期

經重續代理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阿里媽媽將提供之服務、獎勵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經重續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市場推廣代理)將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阿里媽媽(作為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將於經重續代理協議年期內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阿里媽媽及／或其聯屬公司所提供市場推廣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項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實際市場推廣費用將由阿里健康集團或其合約客戶每季直接向阿里媽媽支付。

作為阿里健康集團所作出之代理努力之回報，倘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於阿里媽媽之實際市場推廣費用超過若干金額，則阿里健康集團將有權向阿里媽媽收取年度獎勵費。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獎勵費包括：(i)最少為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或其代表於阿里媽媽所產生之實際年度市場推廣費用總額之10%，以及倘合約客戶或其代表所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總額達到特定數值，則最多為有關實際年度市場推廣費用30%；或(ii)僅就阿里媽媽「品牌專區」之市場推廣

產品及服務而言，金額為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或其代表就阿里媽媽之有關市場推廣產品及服務產生之實際年度市場推廣費用總額之至少3%，而倘就合約客戶或其代表產生之有關市場推廣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費用總額達到特定數值，則最多為有關實際年度市場推廣費用之5%。根據經重續代理協議，應付獎勵費總額之範圍是參考阿里媽媽就有關代理服務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根據與阿里媽媽之公平磋商釐定，並按標準條款或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

阿里媽媽將確保，向阿里健康集團支付獎勵費之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條款。

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將產生之實際市場推廣費用及年度獎勵費金額將於經重續代理協議屆滿後三個月內由訂約各方核實，而年度獎勵費將於阿里健康集團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由阿里媽媽支付予阿里健康集團。

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於其醫藥電商業務與不同醫藥保健品牌合作，並發現醫藥保健品牌對協調市場推廣及推銷顧問服務有明顯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藉組合其自家市場推廣及推銷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推銷資源)，其將能更好地服務客戶。因此，本公司與運營完善市場推廣服務平台之阿里媽媽訂立經重續代理協議，並憑藉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選擇。與此同時，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市場推廣及推銷服務供應商收取獎勵費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經重續代理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於代理協議期內，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之合約客戶所產生市場推廣費用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所收取獎勵費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5,000元及人民幣517,000元。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擬訂之年度上限包括阿里健康集團就其合約客戶或其代表所產生市場推廣費用向阿里媽媽收取之獎勵費。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里健康集團根據經重續代理協議將收取獎勵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元。

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按照代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獎勵費過往金額；(ii)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費用預期增幅；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客戶數目預期增幅，以及其對市場推廣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而作出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實施經重續代理協議之內部控制

阿里健康集團與阿里媽媽將於每季度共同確認合約客戶清單及於阿里媽媽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此舉將確保本集團可監察根據所產生市場推廣費用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用途。此外，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於每月計算根據合約客戶產生之市場推廣費用金額釐定之獎勵費。本公司將採納書面政策，以監察年度上限之履行情況，當中將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有關經重續代理協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與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阿里媽媽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內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保健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電商、智慧醫療業務及於中國運營產品追溯平台。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進行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媽媽運營阿里巴巴集團之市場推廣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向阿里巴巴集團交易市場之賣家提供P4P市場推廣服務，並為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提供展示市場推廣。

釋義

- 「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有關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集團」	指	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經重續代理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